

#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第 2 号 (总第 24 号)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主办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号出版

## 目 录

### 【区政府办文件】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莱山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实施意见 .....	- 2 -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 .....	- 13 -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莱山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	- 26 -

#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莱山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实施意见

烟莱政办字〔2022〕4号

为加大“三闲”土地资源中城镇低效用地的盘活处置力度，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3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20〕32号文件做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0〕38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实施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1〕88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烟台市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实施意见》（烟政办字〔2021〕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工作目标

按照上级统一部署，以“政府引领、规划统筹、盘活市场、依法依规”为指导方针，在全面摸清城镇低效用地底数的基础上，分步开展城镇低效用地的调查认定、专项规划编制、有序开发工作。通过对低效用地的再开发，补充用地指标，优化规划布局，提升产业质量，改善城市环境，全面提升土地利用率，不断增创城市发展空间。

## 二、工作任务

### （一）明确认定标准

城镇低效用地是依据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结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确定为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建筑危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争议的存量建设用地。主要包括：

1. 产业转型升级类：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产业用地；不符合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的用地；已确定实施“退二进三”的产业用地。

2. 城镇更新改造类：布局散乱、设施落后，规划确定改造的老城区、城中村、棚户区、老工业区等用地。

3. 用地效益提升类：参照“亩产效益”评价改革确定的“限制发展类”企业名单认定的产业用地；区市政府通过对企业建筑密度、投资强度、营业收入、地均税收、产能耗值、就业人数等定量指标评价，认定达不到最低标准或未位淘汰的企业用地等。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城镇低效用地调查数据库和专项规划确定再开项目，并于实施前纳入省厅管理系统项目库。再开发入库项目应当符合以下要求：项目用地在 2009 年底前已经建设，上盖建筑物基底面积占再开发范围总面积比例 30%（含）以上；项目用地不涉及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及环境保护要求；项目用地权属清晰，无争议，无设定抵押权（设有抵押权的须经抵押权人同意），无被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土地

权利的情形；插花地、边角地、夹心地可一并纳入，连片开发。因权利状况限制暂不符合项目入库要求的可以先纳入调查数据库和专项规划，待限制条件解除并具备实施条件后再纳入管理系统项目库。

低效用地的认定标准，按照《山东省城镇低效用地调查技术要点(试行)》等技术规范并结合我区的控制标准确定，实行市、区两级管理。我区城镇低效用地认定标准，由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发改局、规管办、住建局、工信局等有关部门共同拟定，经区政府审批后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市政府批准同意后执行。低效用地地块由各街道（园区）提出申报，区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认定经区政府同意后，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认定。低效用地以宗地为单位，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将城镇低效用地划分为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工矿仓储用地(产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和其他用地等五类用地。我区将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认定。

## （二）开展调查摸底

1. 调查主体。各街道（园区）是城镇低效用地的调查主体，区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规管办、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相关调查工作。

2. 技术要点。城镇低效用地调查的技术要点、调查范围、调查程序等参照《山东省城镇低效用地调查技术要点(试行)》执行。

3. 标图入库。要将调查认定的再开发低效用地宗地信息包括文字、表格、图像资料等录入全省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信息管理系统。为保证数据质量和统一管理，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各街道（园区）的申报数据统一审核后上报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各区市的申报数据统一审核后集中上传至省级平台。城镇低效用地数据库定期进行数据动态更新，每半年或一年开展一次补充更新调查工作。纳入全省城镇低效利用土地再开发数据库的地块，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4. 资金保障。区财政安排专项经费预算，保障调查摸底、评估评审、数据入库等顺利实施。

### （三）实施规划管控

以低效用地数据库和空间规划为依据，立足城市更新和功能完善，科学编制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

1. 规划编制。专项规划编制要重点引导工业区、老旧小区连片改造，注重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注重老旧小区及周边区域综合改造提升，优先保障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区自然资源局会同住建局、规管办、发改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文旅局和各街道（园区）等部门，以城镇低效用地数据库为依托，统筹考虑城市功能再造、产业结构调整、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公共卫生安全等因素，明确改造利用的目标任务、性质用途、规模布局和时序安排等。专项规划成果报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进行汇总审核，形成市辖区统一的专项规划，经省自然资源厅核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2. 实施方案。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再开发专项规划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规模、开发强度、利用方向、资金平衡等内容。我区的实施方案由区政府提报，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涉及历史文化街区、不可移动文物、古树名木或历史建筑的，要制定相应保护管理措施，并按法定程序报批；涉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的，要严格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对城镇低效用地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对涉及土壤污染的地块因地制宜提出治理修复具体措施，达到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污染修复评估标准后方可进行再开发。

3. 编制期限。要在专项规划的基础上，按照“突出重点、先易后难、分步推进”的原则，统筹制定年度实施计划，明确改造的规模、地块和时序，并将其纳入城乡规划年度实施计划。规划期限原则上为5年，经批准的专项规划和项目实施方案应及时向社会公示。

4. 加强实施监管。纳入城镇低效用地数据库的地块，实施再开发计划时，各街道（园区）要落实后续监管措施和责任，特别是市场主体自行改造的地块，以及利用原房屋转型升级产业的地块，应签订监管协议明确约定改造主体的相关权利义务。运用城

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对再开发项目动态巡查和管理，确保依法依规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 三、配套政策

坚持“政府收储改造为主导，市场主体自行改造为补充”的再开发原则，统筹政府、企业、社会利益，兼顾公平和效率，鼓励多种再开发模式并行、连片联合进行开发，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依法有序开展。

#### （一）规范政府收储改造

再开发地块规划用途为商业、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或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用地的，应由政府依法实施收储，依法办理供地手续。在依法补偿的基础上，可对原国有土地权利人采取物业返还等方式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协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市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提出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涉及城中村集体建设用地改造、由政府收储用于经营性用地开发的，可将土地出让政府收益按照一定的比例，通过预算安排支持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新农村建设。具体支持比例由市财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政府共同研究，并报市政府审定。

鼓励平台公司参与政府储备土地一级开发整理，探索建立土地“预征收”制度，引导社会资金依法依规参与政府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

#### （二）支持原土地使用权人自行开发改造

除按规定应当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外，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按照批准的规划，可通过自主、联营、入股、转让等多种方式自行改造开发。规划改造地块涉及多个土地使用权人的，各土地使用权人可自行协商，通过企业之间收购或与其他市场主体联营的方式确定改造主体，进行整体改造；再开发地块的规划条件可以结合城市规划、产业布局等因素，对原用地性质、建筑容量、建筑高度适当调整（用地性质不包括调整为商业、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因依据批准的新规划条件、用地性质变化或容积率增加需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按现行评估价缴纳，以协议出让方式完善用地手续；原依法取得的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进行改造，提高土地利用率、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出让金。

### （三）支持企业转型升级

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经批准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文化创意、科技研发、健康养老、工业旅游、众创空间、生产性服务业、“互联网+”等新业态的，可实行为期5年的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5年期满或者涉及转让需要办理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 （四）鼓励退城进园

对需要异地搬迁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业项目，经依法批准收回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可以通过协议出让方式为原土地使



用权人异地置换安排工业用地。腾退的工业项目用地依法依规完成环境、土壤等方面风险管控和修复，由市政府收回后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的，可结合实际对企业给予支持。

#### （五）推行网上土地交易模式

鼓励和引导低效用地进入土地二级市场平台流转，推行线上线下土地超市交易模式，公开用地信息，拓宽用地渠道，推动低效用地在二级市场快速流转。

### 四、保障措施

#### （一）强化规划保障

要统筹安排低效用地再开发地块的规划布局、用途管制等内容，并结合规划定期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对再开发地块在规划用途、容积率等方面给予鼓励和优惠政策支持。以拆除重建方式实施的项目，因用地和规划条件限制无法实现盈亏平衡的，可通过容积率异地补偿等方式统筹平衡。

#### （二）加大金融支持

区财政部门落实资金保障，重点支持“工改工”和公益性项目建设。根据再开发项目的特点和需求，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贷金融产品，提供信贷支持。区土地增值税收入较上年增长超过8%以上的部分，市级统筹省补助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给予区补助，支持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 （三）实施增存挂钩

对低效利用土地再开发实施增存挂钩制度，根据上一年度再开发规模，上级按一定比例奖励新增用地指标。

#### （四）建立倒逼机制

结合“亩产效益”评价和工业用地绩效调查结果，开展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对优先发展类企业（A类）、支持发展类企业（B类）、提升发展类企业（C类）、限制发展类企业（D类）采取差别化供地政策，倒逼企业加快转型升级。

#### （五）加强组织领导

区政府成立工作专班，明确部门分工，健全实施机制，加大对再开发工作的督导。区自然资源局要发挥牵头作用，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日

附件

## 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制定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意见、制定调查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再开发专项规划编制和数据库建设等工作；负责国有土地收回工作；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

**规管办：**负责城镇更新改造类低效用地的认定，主要是布局散乱、设施落后，规划确定改造的老城区、城中村、棚户区、老工业区等；提供再开发地块的规划范围、用途等内容，配合自然资源局做好再开发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住建局：**配合规管办做好城中村、棚户区等改造范围的认定；负责再开发地块的评估测算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负责对平台公司的运作情况进行监管；结合城市更新和旧村改造配合自然资源局做好再开发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发改局：**做好产业转型升级类低效用地的认定，具体认定新建项目的产业准入，认定是否属于禁止类、淘汰类项目；结合重点项目布局配合自然资源局做好再开发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工信局：**负责提供“亩产效益”评价改革确定的“限制发展类”连续 2 年以上企业名单。

**财政局：**与市财政局沟通对接，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政府研究确定土地出让政府收益用于支持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比例；按照省、市要求做好土地增值税收入返还相关工作；做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工作。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会同自然资源局对用途变更为住宅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及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上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评审，监督提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备案。

**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协调引导银行机构对低效用地再开发涉及的资金需求给予支持。

**税务局：**负责配合落实上级低效用地再开发涉及相关财税支持政策。

**市场监管局：**负责落实企业登记注册、法人等企业基本情况，根据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推进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统计局：**负责落实企业经济指标、产值耗能等相关统计数据。

**文旅局：**负责对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规划涉及的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各街道（园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区域内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负责对区域内城镇低效用地进行摸底调查，制定区域内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推进方案，摸清再开发地块涉及企业的基本情况，做好政府收储改造地块的征迁工作。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区政府有关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根据区政府工作安排，现将《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发给你们，请各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1 日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和《山东省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实施方案》《法治烟台建设实施方案》有关工作要求，不断提升

我区法治政府建设水平，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优化政府机构职能。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推进街道（园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创新，统筹优化审批服务执法资源。强化政府部门主体责任，及时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全面清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准入环节违规设置的隐形门槛和违规制定的其他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司法局，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2. 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审批服务“就近办”，加强街道（园区）、村（社区）便民服务体系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打造基层“一站式”便民服务中心（站、点）。持续推进证明事项清理，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落实“跨省通办”事项标准，提升线上“一网通办”水平和线下大厅规范化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司法局、区大数据局，区直有关部门）

3. 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依法依规做好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及时处理各类清欠投诉线索。建设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法律咨询、法律体检。深入推进中小微企业“法律服务代理”机制。推进与外商投资法不一致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严厉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

依法公正审理行政许可、行政协议案件及涉及土地房屋、拆违拆临等征收拆迁类案件，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人民法院，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4.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落实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细则，细化审核标准，规范审核文书格式。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制度，强化评估结果运用。落实《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及时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 三、严格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5.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定并按规定公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要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时应当征询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意见。根据需要，安排法律顾问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6. 强化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报告制度，执行主体应当定期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依法

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决策机关、决策执行单位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 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7. 加快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科学划分政府层级执法职责，压实行业部门执法主体责任，整合部门领域内执法职能和力量。探索实行“局队合一”体制的具体落实形式。推进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做实做强街道（园区）综合执法机构，逐步实现街道（园区）“一支队伍管执法”。探索建立相对集中处罚权动态调整机制，下放一批街道（园区）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有效解决基层“看得见管不着”难题。（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8. 加大行政执法力度。综合运用日常巡查、视频监控、有奖举报、媒体联动、大数据分析等多种手段，健全执法问题常态化发现工作机制。加强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加大实地核查和重点抽查力度。整合安全生产、作风建设、惩治腐败、扫黑除恶等工作力量，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化民生领域“铁拳”行动。（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司法局、各执法单位，各街道园区）

9. 严格行政执法行为。以现场推进、典型案例指引等方式，



抓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组织行政执法单位修订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除有法定依据外，严禁采取要求特定区域或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措施。（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各执法单位，各街道园区）

10. 创新行政执法工作。完善新产业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政策，激励和保护科技创新。在更多领域探索制定出台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予处罚事项清单。加强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行政和解等非强制行政手段的运用，推广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实行柔性执法、说理性执法。健全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把普法融入行政执法全过程，开展实时精准普法。（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各执法单位，各街道园区）

## 五、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1. 服务保障重大项目实施。坚持服务保障“1+233”工作体系和“12335”中心城区建设格局，用法治为莱山高质量发展护航。为加快重大项目建设进度提供法治保障。（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12. 服务保障疫情防控。毫不放松地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稳妥推进新冠肺炎病毒疫苗接种，推动把防范、管控、救治等纳入法治化轨道。深化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改革，健全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围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继续为做好

“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供法治保障。（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13. 服务保障民生。全面加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功能，及时办理群众反映的各种问题。依法推进涉及教育提升、公共安全、人居环境、公共服务、社会保障五个方面的2022年度烟台十大重点民生实事落实落地。推进医保改革，稳步提高医疗保障待遇水平。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抓好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持续抓好根治欠薪工作。（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教育体育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执法局、莱山规划管理办公室、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医保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14. 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整合律师、公证、司法所、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完善提升区级和街道（园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功能，街道（园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规范化建设达到60%。推进律师行业品牌化、专业化、差异化发展。强化涉外法律服务工作，积极支持我区法律服务机构参与国际性、联盟性跨境法律服务协作，搭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涉外法律服务交流合作平台。推动《法律援助法》实施，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各街道园区）

15. 加大网络生态治理力度。积极参与烟台市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开展“净网”“绿网”“剑网”“扫黄打非”等专项整治行动，及时查处网络安全隐患。加强对违法违规网络媒体、公众账号违法行为的监管和处罚力度。（责任单位：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 六、依法预防处置突发事件

16. 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制度。抓好《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贯彻实施，完善与之相衔接配套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事故灾害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完善应急指挥平台，构建统一指挥、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组织有序、协同有力的应急指挥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17. 提高依法快速有效处置突发事件能力。聚焦灾害事故主要风险，制定实施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加强事故灾害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注重舆情监测、分析和研判，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公开。完善事故灾害监测网络，及时向社会发布风险预报预警信息。完善多部门、跨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机制。（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卫健局，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18. 引导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加强街道（园区）应急管理“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培训、有演练”、村（社区）“有场地、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的“六有”“三有”标准化建设。加强社会应急力量管理，

健全社会应急力量备案登记、调用补偿、保险保障等制度。（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19. 强化安全生产和风险控制。全面加强非煤矿山清理整顿和安全管理，开展好对各行业各领域的大排查大整治。加强食药安全监管，助力建设更高水平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认真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湾长制、林长制，大力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和入海排污口整治。加强金融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各类金融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 七、积极预防调处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20. 发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作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信访、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发挥集约化非诉纠纷解决机制作用。建好用好“和为贵”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开展矛盾纠纷常态排查，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深化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努力化解信访积案，及时处置各种社会矛盾。研究出台行政调解规范性文件，加强建设、环保，劳资等重点行业领域行政调解工作。（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信访局、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21. 提高行政复议效能。全面推广“0535”阳光惠民复议工作机制和“130”复议新模式。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优化行政复议机构设置，合理调配编制资源，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力量。主动落实《烟台市行政复议提级管辖工作规定》。强化行政复议层级监督功能，加大纠正违法不当行政行为力度。（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22. 提升行政应诉能力水平。发挥好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实质化解行政争议作用。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情况通报制度和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书制度。推广旁听庭审活动，全年至少组织2次旁听庭审。严格执行《烟台市莱山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管理办法》（烟莱政办发〔2020〕21号），确保全年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保持在100%。（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司法局，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 八、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监督

23. 形成监督合力。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推动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完善社会参与机制，注重选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专家学者、新闻工作者参加执法监督活动。有效发挥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等监督作用。（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机关、区人大、区政协、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区审计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24. 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重点对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上级和本级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督查对象法定职责履行情况、政府部门和街道（园区）的行政效能开展监督检查，保障政令畅通。政府督查要坚持问题导向，做到发现问题与推动解决并重。坚持奖惩并举，有效发挥政府督查的激励鞭策作用。（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25. 加强对行政执法的制约监督。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计划，重点对自然资源、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重要执法领域开展监督检查，采取“伴随式”执法、“交叉式”检查、“跨层级”监督等形式，集中整治不作为、乱作为、执法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突出问题。完善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机关处理投诉举报、行政执法评议等制度，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各执法单位，各街道园区）

26.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严格政府信息管理，推进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强化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全面推行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整合网站信息资源，推动公开、互动、服务融合发展。开展政府开放日或政府开放周、政务公开日等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区广播电视中心，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27. 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制度，将违

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归集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持续开展严重失信政府机构清理整治专项行动，采取有力措施，彻底清理存量，严防发生增量。推进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等诚信规范执业，树立企业群众身边司法公信榜样。（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司法局，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 九、提高政府治理和政务服务智能化水平

28. 加快信息化平台建设。优化升级“一网通办”总门户，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PC端、移动端、窗口端融合运行，创新优化功能模块，实现办事群众、企业“线上一网通、线下一窗办”。加快政务服务事项全面上网运行，实现网上政务全覆盖。（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29. 全面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依托山东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加大监管数据汇聚力度。强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与“互联网+监管”系统检查实施清单的调整及衔接，实现清单同步变更、数据精准推送。推进智慧执法，加强信息化技术、装备的配置和应用，推行行政执法APP掌上执法。（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大数据局，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30. 推动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各部门单位根据“三定”规定，梳理更新全区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凡列入目录的数据资源，除涉

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自然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外，原则上都要实现共享。将数据共享范围扩展至供水、供气、供热、交通等公共数据。深化数据创新应用，配合做好全省统一的“居民码”“企业码”建设应用。（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大数据局，各有关部门）

## 十、强化组织保障和工作落实

31.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协调督促推动。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责任清单和年终述职述法制度。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依法治区办、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32. 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聚焦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和法治政府建设等内容开展法治督察，持续推进“挂图作战”模式，提升督察工作刚性度。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向社会公开。健全完善法治烟台建设指标体系。配合开展法治烟台建设评估，运用信息化手段进行动态监测，推动法治建设进展和成效量化呈现。把法治环境评价纵向延伸到街道（园区）、横



向拓展到各部门各行各业。对在法治政府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大数据局，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33. 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政府常务会议、部门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每年至少举办2次法治专题讲座。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深化“专业人”学“专业法”考“专业法”，建立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加强法治能力考查测试。加强法治机构建设，优化基层司法所职能定位，保障人员力量、经费等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办、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委党校、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34. 强化理论研究和舆论宣传。在宣传平台设立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栏，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加大法治政府建设成就经验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委宣传部、区委党校、区司法局、区法学会，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公布莱山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区政府各部门、驻区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烟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区政府组织编制了《莱山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区委同意，现予公布。各决策事项承办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握时间节点，积极做好草案拟定工作，认真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按时完成。

附件：莱山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6 日

## 附件

# 莱山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类别
1	编制《烟台市莱山区“十四五” 卫生与健康规划》	莱山区卫生 健康局	专项规划
2	编制《莱山区医疗救助实施细 则》	莱山区医疗 保障局	重大公共政 策和措施